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7 月 12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对其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分别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会议文件齐备，相关资料齐全，同意提交会议审议。

2、补充协议之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

独立董事：宁亚平、刘作毅、柴朝明